

(上接A22版)

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的损失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该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未返还该不当利益造成不当得利或其他当事人的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受损方的损失,并使其支付的赔偿金额在范围上不得超过不当得利当事人的有关支付义务和得利权利;如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赔偿或不当得利未返还还受损方,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受损方的损失,但赔偿或不当得利未返还还受损方的金额不得超过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的不得超过其实际损失的数额部分支付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赔偿采用最惠复核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形式。

(5)基金管理人和本托管人的第三方造成估值错误的损失,并能进行追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追偿,追偿产生的追偿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发生估值错误之外的未按照规定进行纠正的情形,并以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受托人自行或依法提起诉讼,并有权要求其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受托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理的支出。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当估值错误发生后,应立即向当事人进行说明,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程序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调整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调整达到基金估值错误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调整达到基金估值错误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5.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条 基金的投资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满3个月不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到账或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等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则基金收益分配现金红利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则只能选择现金红利的形式。机构投资人选择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红利发放日或权益登记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费用、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申购、赎回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开户费和网上申购费;

9.基金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转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转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的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应约定,按照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费用的列支

下列费用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造成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支付方式、基金费用的列支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基金的投资与会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如如下列: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核算;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年度终了后基金有关会计账目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事先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一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处,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五、基金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理的支出。

(一)估值错误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当估值错误发生后,应立即向当事人进行说明,处理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八、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程序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调整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调整达到基金估值错误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调整达到基金估值错误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个人和组织中出或捏造在市场上流传的信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信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一、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一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处,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五、基金估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合理的支出。

(一)估值错误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二、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三、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四、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五、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六、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七、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

(1)基金估值错误的责任/期货交易所市场波动无法归因其他因素导致估值错误;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履行估值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净值、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在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聘任和解聘办法,并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报酬;

(8)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并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报酬;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在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聘任和解聘办法,并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报酬;

(8)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并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报酬;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在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聘任和解聘办法,并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报酬;

(8)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并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基金销售机构的报酬;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